

证券代码：838073

证券简称：意利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为配合公司自身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就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确定回购价格。异议股东持股

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人：陈柯如

联系电话：021-50472536

联系传真：021-504725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座 1204 室

特此公告。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